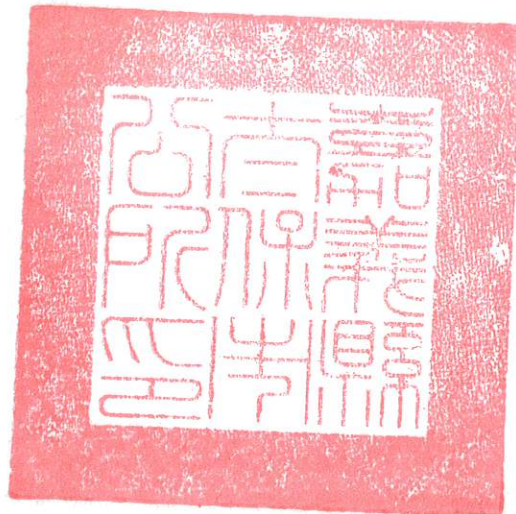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社字第11400113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鈺萱君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黃鈺萱君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新臺幣1萬元整，本所依法追繳，經掛號郵寄公文送達未果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）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 鄭淑分